

#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182破申39号

申请人：徐卫平，男，1983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建德市更楼街道洪宅村岩垅庙后坞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82198311100619。

被申请人：建德佬食光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里5幢15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DKWCXQ9F。

法定代表人：杨秀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年5月6日，申请人徐卫平以被申请人建德佬食光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德佬食光公司”）及案外人杭州佬食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佬食光公司”）未履行本院生效的（2025）浙0182民初825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且经本院立案执行后仍未获清偿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建德佬食光公司及案外人杭州佬食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经执行部门移送破产审查后，本院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短信告知了建德佬食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秀红。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建德佬食光公司系由杭州佬食光公司与万兆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杭州佬食光公司、万兆各认缴出资67万元（持股67%）、33万元（持股33%）。建德佬食光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又查明，申请人徐卫平对被申请人建德佬食光公司享有货款债权21229元及相应利息已由本院生效的（2025）浙0182民初8255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因被申请人建德佬食光公司未按照上述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26年3月18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金额21312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未发现被申请人建德佬食光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执行部门根据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移送审查。

本院认为，第一，申请人徐卫平对被申请人建德佬食光公司享有货款债权及利息由本院生效民事判决书所确认，且经本院立案执行后仍未获清偿，故申请人符合申请债务人建德佬食光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条件。第二，根据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和“点对点”查控系统的反馈结果并经本院强制执行，未发现建德佬食光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被申请人建德佬食光公司已具备明显缺乏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第三，建德佬食光公司的注册地位于建德市新安江街

道，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徐卫平对被申请人建德佬食光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廖 明 军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威 威  
书 记 员 郎 梦 园